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9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立源之森園藝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周于庭

人

相　對　人　柯舜譯（民國112年6月19日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立源之森園藝事業有限公司、周于庭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立源之森園藝事業有限公司、周于庭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次按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

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復定有明文。惟上開規定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「發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發票人之繼承人，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就相對人立源之森園藝事業有限公司、周于庭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6月15日向相對人立源之森園藝事業有限公司、周于庭提示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㈡除上開准許部分外，聲請人另聲請本院對相對人柯舜譯核發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惟聲請人本件係於112年7月5日提出聲請，而相對人柯舜譯於112年6月19日即已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則相對人柯舜譯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甚為明瞭。又依前開說明，因聲請人不得改以柯舜譯之繼承人為相對人，故本件之情形，復屬無從補正者，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聲請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蔡明賢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　　112年度司票字第001957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001	111年8月15日	4,040,000元	1,579,000元	112年6月15日